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开展“中国梦·劳动美” 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各全国产业工会相关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相关工作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按照全总“559”工作部署和宣传“1116”工作要求，全国总工会宣传部、浙江省总工会将共同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通过书法、绘画的艺术形式，充分展示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展现工人阶级爱岗敬业、创新创造、精益求精的时代风采，用数智化手段赋能职工文艺创作，团结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

浙江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

金华市总工会

协办单位：金华书画院

金华市工人文化宫

三、时间安排

（一）作品征集。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评审。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遴选入展作品，评审结果由承办方核对无误后公布。

（三）线下展览和颁奖仪式。

2024 年 11 月上旬，在浙江省金华市举办线下展览、颁奖仪式。在传统展览基础上，通过数智化和 AI（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沉浸式、互动式观展体验。

（四）线上展览。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运用虚拟现实（VR）技术，突破时空限制，打造线上数字孪生展馆。

四、个人作品征稿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要艺术化再现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百年历程，描绘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重大成就，展示工运旧址、遗址、纪念设施、

场所等的新风貌、新发展；展现 100 年来工人阶级为完成各个时期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所发挥的主力军作用，特别是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创造和重要贡献；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展现职工群众奋进新时代、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

作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人物折射大时代、小故事讲述大道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

（二）规格要求。

1. 书法作品：书体不限，可以书写健康向上的古今诗词、楹联、文、赋等，草书、篆书须附释文。书写内容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须保持内容的连贯性和完整性。竖式，尺寸不超过六尺整纸（180cm×97cm），册页不超过 12 页，每页长、宽不超过 40cm；手卷高不超过 40cm，长度不超过 200cm。不接收在纸、绢之外材料上创作的作品。作品请勿装裱。

2. 美术作品：画种为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合作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5 人。作品自行装板、装框，中国画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 280cm（高）×200cm（宽），不收立轴装裱的作品；油画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240cm（高）×200cm（宽）；版画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180cm（高）×120cm（宽）；水彩（粉）画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 180cm（高）×150cm（宽）。

（三）征稿对象。

必须为在职职工，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含合作)，一律使用真实姓名，化名投稿不予评审。

五、作品报送及评审办法

(一)初评阶段统一使用线上方式投稿，无需报送实体作品。通过“金华市总工会”官方网站

(<http://jhzgh.jinhua.gov.cn/>)，点击进入“中国梦·劳动美”全国职工书画作品征集活动入口，填报个人报名信息，选择所属工会，按要求上传报送作品照片，完成线上投稿。

(二)上传作品照片要求为JPG格式，整幅全景1张，局部特写不超过3张，单张照片大小在2M—10M。

(三)评审委员会开展线上初评后，将另行通知入选作者报送实体作品终审。

(四)本次展览征集的书法作品均不退稿。承办方拥有作品处置权。美术作品展出后退还作者。

六、各省级工会AI美术作品征集要求

(一)为提高各级工会运用数智化工具能力，线下展览将开辟数字展区，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为单位，创作一件AI作品。作品将统一在专区展出，不参与评比奖励。

(二)AI作品主题分两类，任选一类创作即可：一是围绕党的四个历史时期，再现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的百年历史，反映百年来党领导的工运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二是展现在发展新

质生产力的过程中，本地区本产业职工新风貌。绘画风格积极正面，充分体现地域特色、产业特色、时代特征。

（三）作品格式：JPG 格式图片一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大小不超过 10M，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相关法律规定。必须上传作品生成演示视频，用于作品展示和评审辅助。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且不应包含不宜外泄的技术信息。

（四）请各省级工会于 9 月 30 日前将作品图片、演示视频、加盖公章的送件登记表电子版、作品授权书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jhszgh20240524@163.com（邮箱仅接受各省级工会报送 AI 作品。个人作品必须通过金华市总官网投稿，详见通知第五项，请勿发至此邮箱）。

联系人：柴巧玲 0579-82463590 15167970712。

七、奖项设置

（一）作品奖项设置。本次活动书法、美术类作品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和优秀作品奖若干，均颁发荣誉证书和作品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颁发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入选本次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征集活动可作为申请加入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中国职工美术家协会的条件之一。

（二）组织奖项设置。本次活动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为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根据组织动员、参展情况

综合评定，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八、有关事项

（一）作者需保证对投稿作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填写授权书，授权主办单位对本人参展作品有线上线下媒体宣传、展览、出版作品集等的使用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自负；如有作品高仿、抄袭、剽窃等情况，或发现作者一人多投作品情况，主办方有权取消其作品的参评、参展资格。

（二）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等权利。

（三）本次展览对参展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有权使用入选参展作品用于编辑画册、举办展览及其他相关公益宣传活动，不再另付稿酬。

（四）投稿作者应在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开展创作活动。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定。

（五）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金华市总工会

柴巧玲：0579-82463590 15167970712

邢学俊：0579-82359389 15957960405

卢长城：17826976589（技术咨询）

浙江省总工会

王 涛：0571-85115593 13285719618

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

张瑞田：13601177843

中国职工美术家协会

宁 强：15801326787

- 附件：1. “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 AI 作品登记表（省级工会填写）
2. “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 AI 作品授权书（AI 作品作者填写）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宣传教育工作部门。

附件 1

“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 AI 作品送件登记表

报送单位（省级总工会公章）：

作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作品名称					
AI 工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创作时间	
作品简介 (200 字内)					

附件 2

“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 AI 作品授权书

本人参加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浙江省总工会主办的“中国梦·劳动美”第九届全国职工书画展，认同并遵守本届职工书画展的各项规定要求，并授权主办单位对本人参加作品拥有线上线下媒体宣传、展览、出版作品集等方面的使用权。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